|  |  |
| --- | --- |
| **编号** | XX1234567 |

**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

**申报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二、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时请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炭素笔，涂改处须按手印认证。**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一）表中需填写的各项数字均为阿拉伯数字。**

**（二）婚姻证明文件所指结婚证、离婚证、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等。**

**（三）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指户口本上的住址，现居住地详细地址须填写地址所在区、街（路）、门牌号、住宅区名称、栋号、房号。**

**（四）表中所称人才，属高层次人才（含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须经海口市人才发展局核准认定；除此以外的其他人才，须经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

**（五）表中其他信息，应填报符合优先配售条件的信息，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加星号（\*）项目为必填内容。**

|  |
| --- |
| **诚信声明及承诺**1、我们已了解《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知晓存在虚报、瞒报、提交虚假信息资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有虚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愿意按照《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三十四条规定及国家有关个人诚信管理办法接受处理：尚未承购安居型商品住房的，撤销准购资格，并自撤销准购资格之日起 5 年内不予受理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已经承购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应腾退住房，不再受理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并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在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抄告所属单位和相关信用平台，进行信用监管。特此承诺：骗购安居型商品住房造成的损失，由我们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2、我们已知晓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试行以承诺制替代应提交的个人住房情况、居住情况、人才认定等证明材料，郑重承诺已如实填报个人住房情况（含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实际居住时间、人才认定等情况。3、我们会积极配合审核部门的核查，并配合住建、公安、税务、民政、资规、人才、人社、商务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4、轮候期间，如果我们的家庭住房、家庭人口、户籍、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会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并接受复核办理变更手续。5、轮候期间，如果我们的家庭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会第一时间报送受理窗口，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们认可将有关文书邮寄至系统填报地址即为有效送达。申请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联系电话\* |  |
| 6.现婚姻状况\* |  ①已婚 ②单身（ 未婚 离异 丧偶） |
| 7.最高学历：①博士研究生②硕士研究生③研究生、双学士④本科⑤大专⑥其他 |
| 8.职称类型：①正高级②副高级（高级技师）③中级（技师）④助理级（高级技工）⑤无职称 |
| 9.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数\* |  人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10.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 11.现居住地\*（住所地址）： |  |
| 12.取得本市户籍时间\* | ①2020年4月28日前 | ②2020年4月28日后 |
| 13.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已购买政策性住房（房改房、单位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 | ①是 ②否 | 已购买政策性住房类型、面积： |
| 14.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拥有自有住房\* | ①是 ②否 | 自有住房性质（商品房、自建房）、面积： |
| 15.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转让过住房\* | ①是 ②否 | 转让房屋性质、面积、时间： |
| 16.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已享受住房补贴\* | ①是 ②否 | 享受住房补贴类型、起止时间： |
| 17.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已配租政策性租赁住房\* | ①是 ②否 |  |
| 18.目前是否已暂停享受住房补贴或退出配租政策性租赁住房\* | ①是 ②否 | 退出时间： |
| 19.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20.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21.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22.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23.工作单位全称\*:  |  | ①正式②临时 |
| 24.工作单位性质\*：①机关事业单位 ②国有企业③民营企业④外资企业⑤个体经营 ⑥自由职业 |
| 25.所属人才类别： | 人才类别： ①普通人才②高层次人才③急需紧缺人才④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
| 26.员工所属企业迁入海南省方式：①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②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③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 |

**第二部分：共同申请人信息**

**（一）配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联系电话\* |  |
| 7.最高学历：①博士研究生②硕士研究生③研究生、双学士④本科⑤大专⑥其他 |
| 8.职称类型：①正高级②副高级（高级技师）③中级（技师）④助理级（高级技工）⑤无职称 |
| 9.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 10.现居住地\*（住所地址）： |  |
| 11.取得本市户籍时间\*： | ①2020年4月28日前 | ②2020年4月28日后 |
| 12.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13.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13.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14.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15.工作单位全称\*: |  | ①正式②临时 |
| 16.工作单位性质\*：①机关事业单位 ②国有企业③民营企业④外资企业⑤个体经营 ⑥自由职业 |
| 17.所属人才类别： | 人才类别： ①普通人才②高层次人才③急需紧缺人才④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
| 18.员工所属企业迁入海南省方式：①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②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③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 |

**第二部分：共同申请人信息**

**（未成年子女1）**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6.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7.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8.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9.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未成年子女2）**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6.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7.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8.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9.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未成年子女3）**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6.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7.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8.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9.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未成年子女4）**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 6.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7.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年 月 | 8.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9.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第三部分：其他信息**

|  |  |
| --- | --- |
| 1. 是否有残疾：①是②否 | 2. 残疾等级：①一级②二级 |
| 3. 是否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①是②否 |
| 4.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属于省、部级以上劳模：①是②否 |
| 5.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①是②否 |
|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现居住房鉴定是否属于D级危房：①是②否 |